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经2021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9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2021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为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加强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目的：

(一) 严肃课堂纪律，加强教学管理，促进课程思政建设，鼓励任课教师自觉依托课堂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积极发挥课堂立德树人主渠道作用。

(二) 掌握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加强对课堂教学的有效监管，增强授课教师的教学责任心，在全校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

(三) 通过有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评促教，以评促改。发挥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更好地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方式创新，引导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原则

(一) 全面评价的原则。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贯穿教学全过程，涵盖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建立学生、同行、专家等多维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监督机制。

(二) 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程序、方法、技术，实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章 评价范围及组织

第四条 评价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凡是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的教师均为被评价对象。新开研究生课程或新聘教师主讲研究生课程必须参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五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包括学生评价、学院评价（含同行与学院领导评价）、专家评价（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组评价）三个分项组成，每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40%、30%、30%。如某门课程无专家评价，可综合学生评价与学院评价给出最终认定结果。

学生评价：学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评价，一般在课程结束后进行，不进行网上评价无法查看该门课程成绩。

学院评价：学院组织同行及学院领导对本学院开设研究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教学内容与方法、课程设计、学生听课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专家评价：校、院两级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采取随堂听课和重点跟踪等方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并对研究生课程课堂情况进行抽查，包括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证等。

第六条 学院是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主体，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对本学院上一学年符合认定范围的研究生课程进行质量认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最终认定结果进行审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 3-4 年，根据学院每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认定结果对全校符合认定范围的研究生课程进行质量认定，作为教师岗位聘任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认定

第八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分为五个等级：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70—79）、合格（60—69）、不合格（<60）。

第九条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需要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进行调整，并申请重新评价。

第十条 对于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认可的教师，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重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一条 同一学期内，若出现两次教学事故或出现一次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者，课堂教学质量等级降一级。

第十二条 对担任同一门课，连续两次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下者，取消该教师本门课程任课资格，三年内不得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第十三条 对于不包含在以上条款中的特殊情况，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酌情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良好”以上的教师才有资格申请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对于连续两次评价等级均为“优秀”的教师，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优先资助。教师申报与研究生教学相关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教学质量认定结果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